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進行。該份售股章程將載列有關作出要約之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Resuccess、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 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95港元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由Resuccess持有之128,994,000股配售股份；及(ii) Re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5港元向Resuccess配發及發行128,994,000股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指(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5.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5港元折讓約9.57%；及(ii)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52港元折讓約7.78%。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由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之其他投資者，包括大型保險基金、首屈一指之公募基金及世界一流資產管理集團)。

根據認購事項，假設128,99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由Resuccess認購，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4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城市綜合節能領域之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戰略併購、擴展銷售團隊、加強研發能力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Resuccess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同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 A.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由Resuccess擁有之最多128,994,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9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8港元折讓約9.57%；及
- (ii)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52港元折讓約7.78%。

配售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Resuccess及與其概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應付之佣金約15.35百萬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由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之其他投資者，包括大型保險基金、首屈一指之公募基金及世界一流資產管理集團)。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Resuccess或與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上述兩者概無關連，承配人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免除所有押記、留置權、質押、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進行配售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高級職員確認有關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出之相關陳述及保證之準確性所提供之證明，並交付就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合資格董事會決議案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下文「終止」分節所載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出現下列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Resuccess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Resuccess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之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化將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化將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v) 涉及稅務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該等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將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香港之敵對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將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所導致者除外)；或

(v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出現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其他方式出現者；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Resuccess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且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如該等事件或事宜在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Resuccess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屬部分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之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Resuccess及本公司任何一方注意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其承諾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知會配售代理。

倘Resuccess或其代表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隨時向Resuccess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Resuccess、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均將告結束及終止，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彌償條文應計之費用及開支及／或債務則除外。

## B. 認購事項

### 認購人

Resuccess

### 認購股份數目

該等可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為數最多為128,99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95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Resuccess應付本公司之認購股款總額將為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即5.95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同意支付配售佣金以及Resuccess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5.82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進行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ii.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經Resuccess及配售代理同意進行)；

- iii.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認購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Resuccess進行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iv. 證監會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向Re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
- v.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配售代理須就達成條件向本公司及Resuccess提供與此有關之必要協助，包括儘快向聯交所提交其要求之承配人所有詳情，以協助本公司申請認購股份上市，並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上述事宜；
- vi. Resuccess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證監會申請授出豁免，以豁免Resuccess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vii.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Resuccess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則Resuccess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或Resuccess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Resuccess賠償其就有關配售事項所必須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

#### *完成認購事項*

於如期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認購事項將告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8,995,6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0%))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

## 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分別獲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success (附註1、2)	176,148,142	27.31	47,154,142	7.31	176,148,142	22.76
同方(附註1、2)	92,000,000	14.26	92,000,000	14.26	92,000,000	11.89
Dragon Point Limited	65,436,320	10.15	65,436,320	10.15	65,436,320	8.45
謝漢良先生(附註3)	18,120,000	2.81	18,120,000	2.81	18,120,000	2.34
趙曉波先生	5,120,000	0.79	5,120,000	0.79	5,120,000	0.66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	-	128,994,000	20.00	128,994,000	16.67
其他股份	288,153,727	44.68	288,153,727	44.68	288,153,727	37.23
總計	644,978,189	100.00	644,978,189	100.00	773,972,189	100.00

附註：

- (1) 根據收購收則，同方(即 Resuccess 之控股公司)被假設為與 Resuccess 一致行動。
- (2) 於本公佈日期，Resuccess (由同方實益擁有100%權益)及同方分別持有176,148,142股及92,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同方被視為於 Resuccess 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漢良先生為 M2M Holdings Ltd. 之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 M2M Holdings Ltd. 所持之 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漢良先生為 10,12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I.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節能產業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呈現巨大的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中國政府近年來著力實施能效提升計劃，制定頒佈多項利好行業發展的政策法規以落實節能優先戰略。

作為領先的一體化綜合節能服務商，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整合內外部戰略資源，有力拓展核心業務及延伸服務領域，完善在城市綜合節能領域的業務佈局，緊抓中國節能產業蓬勃發展的歷史機遇。

董事會認為，本次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城市綜合節能領域的核心業務之快速發展，加速戰略收購，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未來發展前景。同時，本次配售事項，通過引入包括大型保險資金、領先的公募基金，以及世界一流的資產管理集團等知名機構投資者，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及改善股東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城市綜合節能領域之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戰略併購、擴展銷售團隊、加強研發能力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行使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以總代價約4,42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3,850,000股股份，被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 VI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同方及Resuccess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方為Resuccess之唯一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其為與Resuccess一致行動之人士。

Re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同方)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基於配售事項由約41.57%下降至約21.57%(減幅約20.00%)，而其股權百分比總數亦基於認購事項由約21.57%增加至約34.65%，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Resuccess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豁免Re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VII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或Resuccess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Resuccess、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最多128,99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目前由Resuccess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同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Resuccess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Resuccess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認購最多128,994,000股新股份，該數目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稅項」	指	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上其他地方不時所徵收之各種形式之稅項，及所有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稅、關稅及徵費，以及所有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